关于防范化解环境风险维护生态安全

的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安全重要论述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积极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切实维护生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本方案中所述的环境风险是指由于人类活动、自然灾害或其他事故因素导致的可能对生态环境质量产生负面影响的潜在威胁或危险。

一、整治目标

加大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全面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大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到2025年，环境风险源头管控显著加强，全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初步建立，重点工业园区、行业企业、重点流域环境应急预案全覆盖，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初步完成。放射性辐射事故发生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3起/每万枚以下。到2027年，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健全，环境风险过程监管全部覆盖，处置能力全面提升。到2035年，生态环境联合大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完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明显减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明显降低、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更加牢固。

二、推进措施

**（一）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依法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控高风险项目，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等高风险项目和放射类建设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相关规定，从严审批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审查安全防护距离、应急防范措施、重要风险源辨识，对考虑不充分、论证不严谨、风险防范措施不精准的项目不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从源头上降低环境风险。持续加强涉危险废物、放射源等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许可证管理办法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入园和搬迁改造，推进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异地搬迁、关闭退出。（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强化环境风险过程管控。**突出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流域区域、重点工业园区、重点时段的管控，全面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紧盯涉及“一废一库一品一重”（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高风险行业企业及各类放射源，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健全装置区、厂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装置区（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应急池）-厂界排污口污水（废水）收集处置体系，完善环境应急设施，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指导企业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工作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档案台账，从环境风险评估、应急物资配备、预案备案、培训和演练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情况等方面，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压茬推进整改。（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部门）

**2.深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完善企业厂界、园区边界及周边水体三级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措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推动完善一批必要的闸坝、管阀等设施，推动邻河近河工业园区“一园一策一图”全覆盖。重点排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以及应急池、厂内排水系统和排污口审批建设运行情况，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预警体系建立情况，核查园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环境风险防控责任落实情况。督促指导各类工业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方式和频次，形成问题清单，建立问题档案，落实问题整改。常态化开展园区纳管企业废水排放情况检查，严查偷排漏排、超标排放。（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全面加强黄河干支流环境风险管控。**推进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加快信息化集成应用。推进黄河干流宁夏段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与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排污口管理，建立入河排污口“一本账”“一张图”，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治理体系。加强跨河交通运输管理，配套完善穿越黄河的道路、桥梁、输油管线等工程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引流设施和应急池等，增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引流截污能力，防范重大环境风险。强化流域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研判预警、拦污控污协同处置和跨界水污染事件管理。（责任单位：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公安部门）

**4.全面消除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严格饮用水水源地划定管理，进一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规范制作全区各级水源保护区矢量图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围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建设隔离网、隔离墙、视频监控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完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上游环境风险隐患日常排查和自动监测预警，按照“一源一案”开展不达标水源地专项治理行动，确保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责任单位：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公安部门）

**5.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场所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紧盯“七下八上”主汛期和“五一”“十一”等重点时段，加大对黄河干支流、水源地、化工园区、矿山、输渣（浆）管线、输油气管线、运输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车辆、生活垃圾填埋场、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危险废物填埋场、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等行业和区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坚决遏制突发环境事件。强化安全生产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机结合，有效应对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水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监管。**以黄河干支流、重点湖库、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脆弱区为重点，持续开展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指导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全面排查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等风险隐患，动态建立问题台账，及时整改问题，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生态环境安全。（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林草等部门）

**7.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实行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全覆盖，从严许可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做好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变更和注销的现场核查，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放射源，应收尽收、应贮尽贮废旧、闲置放射源。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高风险移动放射源探伤作业辐射安全监管制度（试行）》，全过程全链条闭环管理探伤作业移动放射源，保障辐射环境安全。防范放射性污染风险，从严执法，监督医疗机构规范使用放射性药品、严格落实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和放射性废水、固体废物解控要求，避免造成公众误照射和环境放射性污染。监督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防伴生放射性矿原料库房、废渣暂存库发生放射性污染事件。（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部门）

**（三）提升环境应急应对处置能力。**

**1.健全应急处置联防联控机制。**完善跨地区、跨流域、跨部门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细化上下游、左右岸环境应急应对处置联防联控协议，动态更新联络员信息，定期开展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演练。建立环境污染案件移交、协办、协查制度，健全信息共享、情况互通、联合监测的机制，协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发布权威信息。（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气象、消防部门）

**2.构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构建本地政府储备为主导、协议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分级分类科学布局，补充更新现代化智能装备，储足储齐各类物资，确保物资装备随时可用。建立应急物资管理系统和物资使用管理办法，共享物资信息数据，统筹全区应急物资调拨，提升应急处突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3.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加快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管理有人员有装备。建设形成自治区统筹、市级落实、县（区）协同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制修订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预案备案管理，制定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和应急专家库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组建专常兼备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建立以技术支撑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以应急处置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应急管理、水利、气象、通信管理部门）

**4.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和放射性物质应急处置体系。**制定完善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医疗废物应急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标准化、规范化改造宁夏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强化统筹协调，平战结合，保障所需人员、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应急防护物资。（责任单位：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加强舆情引导。**主动、准确、客观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确保不发生环境领域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问题。（责任单位：宣传、网信、生态环境、广播电视、通信管理部门）

三、落实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防范化解环境风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自治区统筹、市、县（区）落实的工作机制。自治区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区域协同和部门联动，强化信息共享、情况互通、联合查处、联合惩戒，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县（区）要全面落实防范化解环境风险维护生态安全的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进一步深化认识、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扎实做好防范化解环境风险维护生态安全的各项工作。

**（二）强化考核评估。**

自治区本级充分发挥统筹、指导、协调、督办、考核的作用，深化生态环境“四防”常态化专项督查，加强督查督办，将环境风险防控成效和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纳入自治区效能考核，完善考核办法。各市、县（区）要对照《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各项目标任务，建立目标责任落实机制，压实工作职责，强化对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的考核评估，督促环境风险防范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每年11月底前向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报告，作为考核依据。

**（三）强化责任追究。**

1.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涉嫌环境违法的，及时立案调查处理，对全链条涉案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等情形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对不按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散布谣言、谎报环境污染险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2.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未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未开展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未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能力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责令改正。

3.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存在不符合行政许可准予行政许可、环境违法行为包庇等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不力、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对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